

110-1 「司法實務與服務（一）」暑期實習暨志工登記公告

一、實習單位及說明：

1. 本系合作之司法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實習期間：110年7月13日（二）至110年9月13日（一），每週一至五。
※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
※實習與否將持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之指示，目前在防疫三級警戒未解除前，暫不進行實習。
3. 實習時間：9：00～12：00（上午）及14：00～17：00（下午）兩個時段（每時段3小時）。
4. 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一時段為新臺幣250元。
5. 各實習時段及名額：



服務單位	每時段名額	地址	工作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新院區	3名 (配合防疫及實習 單位或有調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新院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輔導訴訟進行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 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 詢問事項。

- ## 二、登記對象：
1. 選修110學年第1學期之「司法實務與服務（一）」，且於**暑期**實習者。
 2. 不選修「司法實務與服務（一）」課程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甲班、二乙以上)**同學，有意願擔任「志工」者，**歡迎踴躍登記**。

三、登記、通知實習期間等：

1. 登記期間：即日起至**110年7月1日（四）23：59截止**。
2. 登記網址：請至 <https://forms.gle/iGQ8vFMM3CmwE12z7> 進行登記（或掃右上QRcode），請詳實填寫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手機、Email及戶籍地址等資料，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
3. 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以增加錄取機率，**為使班表能夠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本次實習登記以可彈性配合調整排班及暑期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皆可實習者為優先**。自110/1/30開始，中壢院區及院本部訴訟輔導員合併移至新院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服務。
4. 登記結果：最遲於**110年07月09日（五）以前**以簡訊及E-mail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請主動與江經綸助教聯絡，電子郵件帳號：jinglun@cycu.edu.tw，電話：(03)265-5503。
5. **實習課程因應當下疫情發展會進行調性調整，排班後能否實習仍須端視相關單位防疫指示，若排班時段因配合防疫無法實習、仍有意願實習者，請於開學前登記學期中實習。**

6. 選擇修習「司法實務與服務（一）」課程且獲通知排班者，請預留 2 學分，系辦將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並請您 110-1 學期開學後仔細核對選課清單。
7. 選修「司法實務與服務（一）」課程者，實習時數至少 51 小時，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當掉)，本課程不得停修亦不得在確認排班後擅自退選，且應於學期中出席三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共四次)。

四、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1. 排班一旦確定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請勿遲到早退！
2. 請假守則：
 - (1). 實習當天：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等事由，請先致電到實習單位並「寄信」告知課程助教，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若未補足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當掉)。
 - (2). 事假：請至少一星期前(工作日)前向課程助教請假，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請「寄信」敘明請假事由(ex. 期中排考)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職務代理人)，代理人限 110-1 學期同為此二單位之實習同學或志工，經課程老師及單位同意後，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但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
※信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並請注意信件禮節：
 - A. 系級學號姓名(請假者)、換班理由、原時段、換班時段。
 - B. 系級學號姓名(代班者)、原時段、換班時段。
 - (3). 遲到：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
 - (4). 颱風假：實習期間如遇颱風，主管單位(桃園市政府)發布停班訊息致最低實習時數不足者，將再另行安排值班補足。
3.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往返路途中，請注意交通安全，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
4. 應聽從服務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認真學習與服務，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若遇問題，請主動反映，並尋求助教協助。
5. 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失職情形者，經查證後，取消服務資格。並由學校指派遞補人員至委辦單位服務。交通及誤餐費用則由遞補人員受領。
6.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請參考附件 1；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校外志工服務」時數(僅限非修課同學)，請參考附件 2；修課同學將於實習結束後取得由本校或法院出具之實習證明書。

附件 1：各服務單位之地址與交通方式**自 110/1/30 開始，中壢院區及院本部訴訟輔導員合併移至新院區服務**

服務單位	地址	交通方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院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近桃園地檢署） 	搭乘桃園客運【155】或【156】至「內壢火車站」下車後轉乘統聯客運【168】或【168A】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下車。

附件 2：**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

-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可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校外法律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校外志工服務」時數，每學期、寒、暑假結束後，製發全人教育認證單，協助非修課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進而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第 4 條申請獎學金。
 - 「全人標竿獎」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特優 20 萬元、優等 10 萬元、甲等 5 萬元獎學金，每年 10 個名額。**財法系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
 - 「全人榮譽獎」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者，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含)以上；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獎學金 1 萬元，每年 50 個名額。
- ※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